

我省检察机关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河北法治报讯(张敏)近日,省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情况,同时发布全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李某诉某县某村委会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检察监督案

李某出生于1964年,户籍登记在某县某村以其父亲为户主的家庭户中。1988年,李某与外地的李某某登记结婚,但户口未迁出,且一直在某村居住。

1998年,该村进行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当时村民会议通过的土地分配方案中决定,“出嫁女户口是否在本村均不享受土地分配(包括子女)”。某村委会据此收回李某名下的承包地。2010年该村征地拆迁,李某因没有承包地无法获得补偿。多年信访无果后,2021年12月,李某以某村委会侵

害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包括土地承包在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问题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裁定不予立案。李某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法院支持。2023年5月,李某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某市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审查认为,该案的关键在于某村委会1998年土地分配方案中关于出嫁女的决定,明显与“以当时当地在册农业人口为

依据”的土地承包分配政策不符,侵犯了出嫁女的合法权益。同时查明,该村土地早已征收完毕,启动新一轮诉讼修改原有土地分配方案已无实际意义。为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某市检察院决定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市、县两级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多次到某镇政府、某村委会进行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商讨李某的解决方案,经多方协调,最终为李某争取到部分补偿款。李某签订了息诉罢访保证书,长达14年的争议纠纷得以化解。

梁某诉某市某乡政府强制拆除房屋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

2013年,梁某向村委会交纳建房押金4000元申请分配宅基地,村委会分给梁某一块宅基地,但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梁某因家庭困难,2020年才建起房屋。房屋建成后,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梁某房屋占用基本农田,属违法占地。

2022年3月31日,某乡政府口头通知梁某后,组织人员将房屋拆除。梁某以拆除行为违法为由,将乡政府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一审、二审法院认定乡政府实施拆除行为时未遵循法定程序,拆除方式不当造成建筑

材料额外损失,确认乡政府拆除行为违法,酌定赔偿梁某3万元。梁某申请再审被驳回,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某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另有两起同类案件均为分配宅基地后被划定为耕地范围;梁某目前在老宅居住,子女已到适婚年龄,对宅基地的需求迫切。检察机关认为,村委会分给梁某宅基地时,该地块未划定为耕地。案涉房屋虽未取得宅基地使用权证,但梁某基于对村委会发放宅基地行为的信赖,无主观占用的故意。案涉房屋虽无法认定为合法建筑,但乡政府违法拆除仍应就违法行

为造成的损失适当赔偿。因梁某作为赔偿请求人,对房屋建设所用建筑材料、人工费用等未提交明确充分证据,二审判决酌定给予梁某3万元的建筑材料损失并无明显不当。乡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未遵循调查核实、作出处罚决定、催告等法定程序,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行拆除梁某房屋程序违法。

综合考虑耕地保护政策与梁某家庭对宅基地的现实需求,市检察院联合某县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过持续跟进协调,申请人对乡政府的工作给予理解,乡政府也同意帮助协调房屋选址、重建的相关事宜,努力让申请人损失降到最低。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

郑某与某县工伤保险基金服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行政诉讼执行检察监督案

王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行政诉讼执行检察监督案

2017年3月15日,王某某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某市交管局某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2017年4月11日,该大队作出受案处理。2023年3月16日,市交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王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行政处罚。

王某某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某法院)起诉。2023年10月24日,某法院判决撤销市交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判令市交管局于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王某某、市交管局均未上诉。

判决生效后,市交管局一直未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王某某多次与交管局交涉无果,遂请求某法院督促执行。某法院邀请某区检察院参与执行前化解工作。

某区检察院经调查查明,判决生效后,王某某多次与某交警大队、市交管局沟通联系,均未得到实质性答复。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市交管局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致使王某某的驾驶证一直处于吊销状态,个人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某区检察院于2024年4月25日向市交管局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区司

郑某系某运输公司货车司机,2020年6月从事运输工作途中车辆侧翻,造成其左脑骨粉碎性骨折。因运输公司未与郑某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郑某缴纳工伤保险,双方就赔偿产生争议。

2021年12月,郑某所受事故伤害被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因某运输公司无财产给付,郑某向某县工伤保险基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工伤保险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未获受理,郑某遂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工伤保险中心于判决生效60日内向郑某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中心

不服,提起上诉。2023年12月11日,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因工伤保险中心未及时履行判决内容,2024年2月初,郑某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尚未超过判决履行期限,法院对郑某申请未予立案,郑某向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查明,县工伤保险中心未能履行判决的主要原因是其上级单位某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没有出台先行支付的相关实施细则,审批流程不明确、不顺畅。为推动解决郑某的困境,避免今后类似问题的发生,根据市检察院、市法院会签的《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

施意见(试行)》,检、法两院决定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化解。

县检察院多次与工伤保险中心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的审批流程及落实难点,并向市检察院报告,由市检察院联系、推动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解决先行支付落实的堵点问题;为郑某建立专门微信群,加入检法两院和工伤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及时为郑某解答困惑,纾解心结。

目前,某市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流程已经完善,郑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进入了支付流程,郑某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侯某与某市某区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执行检察监督案

2021年1月,侯某向某市某区政府申请公开“某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所有被征收人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以及所有被征收人的分户补偿情况”。区政府作出信息公开答复书,对侯某申请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侯某不服,向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侯某的诉讼请求。侯某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行政判决,撤销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责令区政府限期向侯某提供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该判决已生效。区政府于2022年3月收到该判决后,未向侯某公开信息。2023年3月,侯某以法院对其执行申请不予立案为由,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调查查

明:某区政府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执行法院判决。2022年8月,市法院收到侯某的执行申请后虽未立案,但是启动了化解程序,某区政府以现场查阅的方式向侯某公开了其所申请的信息。侯某对政府公开信息的方式不满且认为提供信息不全、法院执行不到位,多次上访。

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市法院对未化解成功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而未予立案,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区政府未在判决要求期限内向侯某公开信息已属不当,在市法院组织的化解程序中,向侯某公开信息不全面,存在不完全执行法院判决的违法情形。鉴于区政府与侯某在信息公开内

容与方式上分歧较大,此案应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依托该市“府检联动”机制,市检察院组织市法院、某区政府召开案件协调会,通报案件调查情况,研究法律适用问题,统一思想认识。检察院建议法院进一步规范化解诉讼执行立案程序;建议某区政府及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侯某申请公开的信息作出答复,切实保障其知情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并建议其进一步加强法律学习,理解法律精神,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效果。法院和区政府对建议全部采纳。最终,某区政府与侯某就信息公开事项达成一致,侯某撤回对法院的监督申请。

欲包庇亲属险酿大错 因及时“回头”检方撤案

河北法治报讯(弓少青 李迪)日前,望都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涉包庇罪案件,两名涉案人为了亲情,欲包庇亲属(另案处理)的交通事故行为,差点酿成大错。

2022年10月2日下午2时多,望都县村民陈某某去二十里铺村亲戚家帮忙干农活,忙完已是晚上7时多,便和表哥梁某一起到该村某饭店吃饭,其间梁某喝了白酒。

晚上8时多,梁某驾驶轿车送陈某某回家,路上与对向

行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电动自行车上两人受伤。梁某因为喝了酒,怕查出酒驾保险不赔偿,就让有驾驶证的陈某某顶包,陈某某帮着打掩护,陈某同意。

交警赶到后,陈某说车是他开的,后被带至医院进行酒精检测。当日晚,陈某某、陈某分别在公安机关作第一次询问笔录时,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包庇梁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次日凌晨,公安机关对二人作第二次询问时,二人说出了提供虚假证言欲包庇梁某的实情。10月3日3时

许,梁某主动到望都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检察机关认为,陈某、陈某某在公安机关第一次询问时向公安机关提供了虚假证言。在公安机关告知伤者伤情,对二人进行第二次询问时,二人如实供述,主观上没有了包庇梁某的故意,且没有对侦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遂作出不认为陈某、陈某某是犯罪的决定。后公安机关提交撤回起诉申请,检察院同意。随后检察院依法履职,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望都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的公开听证会。会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不认为二人是犯罪的意见。

候车室内背包无人看管 男子趁机行窃被拘留

河北法治报讯(程龙)近日,一男子在邢台站候车室内将一无人看管的旅客背包内的财物“顺”走,被石家庄铁路警方行政拘留5日。

7月7日凌晨时分,邢台站派出所接一旅客报警,称其背包内的财物不见了。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报警人王某称,刚开始时他并没有意识到财物被盗,在想用背包内的充电宝给手机充电时,才发现背包内的充电宝没了,装有五六十元现金的钱包也不见了。

民警通过查看现场公共视频发现,王某将背包置于座椅上后离开,其间被挪至别的座椅。后嫌疑

人刘某坐在背包旁,见背包无人看管,便翻找背包内物品并将包带到厕所内,几分钟后又把背包放回座椅。经工作,民警在通往广州的列车上将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讯问,刘某供认,他在候车室内等车时,发现座位旁有个背包,见无人看管,就拉开拉链翻了一下,见里面有钱包等物品,就把背包拿到厕所,将里面的充电宝和钱包装入自己包内,然后又把背包放置在原处。

刘某对在候车室内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受到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石家庄市邮政EMS联合石家庄中医院推出“中药代煎配送”便民服务

石家庄市中医院 中邮速递 EMS

药品邮寄操作指南

✓ 汤药(代煎) ✓ 草药(自煎)

微信扫码进入“医邮通寄递服务”小程序下单

办理流程

- 选择【药品类型】
- 填写就诊信息
按页面提示上传取药凭证,系统自动录入就诊信息
- 填写地址信息并预付运费

关于资费
根据收寄地址及药品重量的不同,预收一定费用,称重后多退少补

关于时效
药品备齐后,同城当日或次日递;全国配送时效2-5日(偏远地区时效较长)

办理流程

汤剂类药品因易损漏建议按需保价

为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最大程度减少患者等候时间,石家庄市邮政EMS联合石家庄中医院推出“中药代煎配送”便民服务。

“中药代煎配送”便民服务为患者提供从审方、中药调剂到中药煎煮以及送药上门的一站式药事服务,真正做到让“患者少跑腿”。医院内设置“医邮综合服务中心”,由石家庄市邮政派驻团队进行现场封装邮寄,确保药品订单全部及时寄送至全国各地,在方便市民的同时也为不少外地患者节省了等待时间和成本。

患者可以自助进行下单。患者将缴费单拍照上传,系统自动识别所需填写信息,减少了患者的操作时间。市内外下单流程统一,药品市外邮寄的订单无需再单独联系快递员。同时,患者可随时进入小程序查看

物流信息。

邮政派驻团队还优化内部操作流程,实现中药寄递同城当日递、省内次日递,免去患者等药、煎药、取药的麻烦,赢得医院、患者认可。

